（上接 D42 版）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 荃 王天红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友 梅 王 学 锋

刘 蓉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为符合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实际需要，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二、关于内部职务调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安全总监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其专注精力于本职工作，更好地进行安全和防污染管理监控管理工作，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三、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凌云女士的履历资料，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们同意提名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增加融资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盘活存量船舶资产，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的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周 友 梅 王 学 锋

刘 蓉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概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
8	增加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9	增加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0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1	增加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13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14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15	第八十一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2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专人送出、传真方式、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21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内选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3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24	第一百八十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26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因修订内容包含条款增加，原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序号的内容相应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1、董事辞职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尹军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军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军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尹军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海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海通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海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 股(均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刘海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军平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刘海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监事就职前，刘海通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尹军平先生、刘海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李桃元先生提名李凌云女士(简历见附件)增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凌云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补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增补非职工监事情况

鉴于原监事刘海通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李桃元先生提名韩云女士(简历见附件)增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云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补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李凌云简历

李凌云，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文学学士。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部；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女儿，同时系公司董事丁宏宝侄女。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监事候选人韩云简历

韩云，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担任南京海利达船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担任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资部副总；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担任南京东邮百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均为首发前限制流通股。其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其中议案 4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不接受电话登记。(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盛航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njshhy@nj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为：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盘活存量船舶资产，公司拟以抵押、融资租赁等形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等。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及其配偶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增加融资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及关联自然人为李桃元先生与林智女士。李桃元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智女士系李桃元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